

國立臺北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主持人：李承嘉校長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行政單位出席主管人數：16；行政單位列席人數：11；
學術單位出席主管人數：11；學術單位列席人數：1；學生代表出席人數：2）

紀錄：陳欣漪

壹、宣布開會

下午 1 時 2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工作檢討與建議(無)

肆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案由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、推展國際化學術交流，也因應物價上漲造成教育成本增加之趨勢，擬將學分費自現行每學分 5,500 元調整為 6,000 元。
- 二、學分費調整用途：提升教學品質、提升教學環境及軟硬體設備(擬整修碩專班專用教室)、辦理國際化及學術活動(如安排出國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、舉辦全國性學術論文交流研討會、鼓勵學生發表論文給予發表獎勵)、頒發碩士在職專班書卷獎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、113 年 5 月 17 日公共事務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四、檢附本系 11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紀錄、113 年 5 月 17 日公共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紀錄，及本校 113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辦法：**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。**

決議：修正通過(如附件 1)。

第 2 案 (略)

第 3 案 (略)

第 4 案 (略)

第 5 案 (略)

第 6 案 (略)

第 7 案 (略)

第 8 案 (略)

第 9 案 (略)

第 10 案 (略)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 1 時 55 分)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
一、本國學生			一、本國學生		
院別		公共事務學院	院別		公共事務學院
學制	學雜費基數	(1)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： 107114 學年度以後(含 107114 學年度)入學學生 <u>6,000</u> ； 106107-113 學年度以前(含 106 學年度)之間入學學生仍維持 <u>5,000</u> 、 <u>5,500</u> 。	學制	學雜費基數	(1)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： 107 學年度以後(含 107 學年度)入學學生 <u>5,500</u> ；106 學年度以前(含 106 學年度)入學學生仍維持 5,000。
碩士在職專班	每一學分費		碩士在職專班	每一學分費	